

证券代码：874652

证券简称：睿健医疗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等主体所做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针对《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针对《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内部控

制执行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针对《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针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财务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针对《关于确认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确认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